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南港浸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聖芳

被告 沈宗樺建築師事務所即沈宗樺

眾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沈宗樺建築師事務所即沈宗樺應向原告報告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止關於處理原告興建大樓工程案事務進行之狀況及始末，並應將原告114年2月20日民事起訴狀(下稱民事起訴狀)附表一所示之文件交付予原告。(二)被告眾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向原告報告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關於處理開工申報事務進行之狀況及始末，並應將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交付予原告。(三)被告沈宗樺建築師事務所即沈宗樺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3萬元。(四)被告眾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80萬元。原告起訴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均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均

01 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訴  
02 訟標的價額。至於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分別為333  
03 萬元及8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3萬元（計算式：  
04  $1,650,000 + 1,650,000 + 3,330,000 + 800,000 = 7,430,000$ ），  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,4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6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萬8,431元，逾  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  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張淑敏